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本函檔號 Our Ref: HAB/R&S 4035/1/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HA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509 8062  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19 7404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**民政事務委員會  
邵家臻議員的來信  
有關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」議程的  
跟進問題**

謝謝你於2019年5月6日來信，當中夾附邵家臻議員有關上述議程的跟進問題。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(一) 現時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 132BC 章)或其他法例，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的形式，在公園內打賞他人。因此，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，並無觸犯有關法例。然而，每宗檢控個案需按其情況和搜集到的證據，由法庭作出裁決。康文署會針對曲藝活動的金錢打賞問題(包括以電子支付方式作打賞)，繼續尋求法律意見。

(二) 及 (三)

現時，康文署在引用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第25條執法時，須證實有「使用遊樂場地的人」受到煩擾，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也願意和能夠擔任控方證人，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。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，我們建議修訂以「人」取代條例中的「使用遊樂

場地的人」。根據該修訂建議，如場地使用者、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（包括附近居民）受到噪音煩擾，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，令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。康文署就執法工作設有指引，只有獲授權的公職人員，才可引用《遊樂場地規例》在遊樂場地執法，有關公職人員的職系/職級如下：

- 康樂助理員職系；
-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；
- 康樂事務經理職系；及
-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

康文署會視乎運作需要，安排管理人員駐守轄下場地。就部分沒有管理人員駐守的場地（通常為面積較小或設施較少的場地），康文署會安排職員進行定時巡查，並會按實際需要聘用外判承辦商提供保安及清潔服務。康文署接獲有關場地噪音滋擾的投訴時，會調派職員到場處理，並按情況考慮向違規人士採取檢控行動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（陸紫賢



代行)

2019年5月28日

副本送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[經辦人：高級參事(總部) (傳真號碼: 2602 1480)]